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1〕18号



机电学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的若干措施

根据学校党委相关文件及部署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一）学院领导班子及全体教职工务必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巩固好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二）学院党委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按“一岗双责”负主要领导责任。学院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每半年向学校党委报告1次意识形态工作。

（三）学院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民主生活会、目标考核、年度述职述廉、基层党建述职等的重要内容，与其他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

（四）学院紧密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辅导员、班主任等意识形态队伍建设，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发挥师生党支部和党员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五）定期对师生信教情况、少数民族师生情况、敏感人物等重点人物进行摸排和掌握。建立分管领导、党支部书记、系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小组，采取个别谈话与责成整改相结合等方式，及时处置，定期跟踪。建立重点人定期跟踪工作台账和汇报思想制度。

（六）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底线和红线。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加强社团管理，强化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

（七）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严禁穿戴、佩戴宗教标志和宗教服饰。中共党员不得信仰宗教。

(八) 坚持正确政治导向，严格新闻宣传、学术著作、引进教材、内部资料、境外资助基金项目等审查。紧盯师生网络评论、留言等，特别注意掌握师生外网翻墙，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二、建立机电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九) 建立机电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以下简称中心组），参会人员范围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院党委委员、纪委委员，院工会、教代会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系室正副主任，学科点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中心组秘书由院党办主任担任。

(十)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十一) 学院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制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定重点发言等。

(十二) 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研讨全年不少于6次，且其中1次为思政专题学习。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

法规，高等教育改革创新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党中央、省委及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内容。

（十三）中心组学习可以采取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重点发言、专题调研、网络平台学习、“走出去”学习等形式。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实践研学。

（十四）建立中心组学习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年度学习计划、集体学习研讨方案、重点发言材料、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学习考勤等相关资料。

三、健全党员组织生活和教职工政治学习制度

（十五）认真落实周二下午七、八节课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构建个人自学、支部（系室）分散学、学院集中学相结合的多层次学习体系。原则上每月集中组织1次党员组织生活和教职工政治学习。

（十六）组织生活的主体是师生党员，政治学习的主体是在职在岗教职工。学习内容主要包括党的科学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党的教育方针及学校重要会议精神等。

（十七）政治理论学习的主要形式为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网络平台学习、考察交流、专题研讨、主题党日活动等。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以上教职工、党员教师外出学习考察活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带头讲党课。

(十八)创新学习模式,在教职工中构建“领导讲政策、专家讲理论、标兵讲事迹、考察讲感受”的“四讲”学习模式,在学生中构建“组织带骨干、党员带群众、先进带后进”的“三带”学习模式。

(十九)建立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推行理论学习主讲、主题发言制度,并将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奖、职称评定等的重要依据。

(二十)建立院领导联系党支部、系室制度,每学期至少参加联系党支部、系室1次党员组织生活或教职工政治学习。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7日